

精選範例

■ 申論題

範例 1



試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何謂「銷售貨物」與「視為銷售貨物」？

【101身心障礙四等】

【解】

(一)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營§3 I）。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類似考題】

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說明「銷售貨物」與「銷售貨物」之概念及內涵。

【93高考】

範例 2



大湖公司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總機構設於臺北市，另於臺中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請問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該公司應如何申報營業稅？【100會計師】

【解】

(一)稅法規定：

-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

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第35條規定：

- (1)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第38條規定：

-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第39條規定：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 (二) 1. 本題大湖公司之總機構及臺中市之固定營業場所，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分別向台北市及臺中市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2. 但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大湖公司，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其台中之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範例 3



甲公司為電腦製造商，每台電腦生產成本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售價為3萬元（不含營業稅）。請說明下列情況甲公司是否須繳納營業稅？

（須說明理由）若須繳納營業稅，則稅額為多少元？（須列出算式）

- (一) 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10台贈與伊甸基金會。
- (二) 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100台贈與新北市政府。
- (三) 甲公司在年終尾牙時，提供5台電腦，作為員工摸彩獎品。
- (四) 甲公司有50台電腦因生產瑕疵，故依規定予以報廢。
- (五) 甲公司有200台電腦外銷至美國。

【100檢察事務官】

【解】

(一) 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10台電腦贈與伊甸基金會：

- 1. 符合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
- 2. 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二) 甲公司將自行生產之電腦100台贈與新北市政府：

- 1. 符合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
- 2. 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三) 甲公司在年終尾牙時，提供5台電腦，作為員工摸彩獎品：

- 1. 符合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
- 2.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摘錄自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四) 甲公司有50台電腦因生產瑕疵，依規定予以報廢：該商品未予銷售，故

不用開立發票，但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五)甲公司有200台電腦外銷至美國：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零稅率規定，而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綜上所述，甲公司應納稅額如下：

$$\text{銷項稅額} = \$30,000 \times 200 (\text{台}) \times 0\% + \$30,000 \times (10\text{台} + 100\text{台} + 5\text{台}) \times 5\% = \$172,500$$

$$\begin{aligned} \text{進項稅額} &= \$20,000 \times (10\text{台} + 100\text{台} + 5\text{台} + 50\text{台} + 200\text{台}) \times 5\% \\ &= \$365,000 \end{aligned}$$

$$\text{溢付稅額} = \$172,500 - \$365,000 = \$192,500$$

由於該溢付稅額 $\$192,500 < \text{零稅率銷售額} \times 5\% = 30,000 \times 200\text{台} \times 5\% = \$300,000$ ，故甲公司當期之溢付稅額 $\$192,500$ 元可全數申請退還。

範例 4



營業人甲銀行民國99年5、6月份之利息收入為 $\$10,000,000$ ，不動產及保管箱租金收入 $\$2,000,000$ ，當期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共 $\$20,800$ ，皆取具相關稅額憑證且無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項目。如甲銀行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改變營業稅之計稅方式，請計算甲銀行當期其所應報繳之營業稅數額。

【99會計師】

【解】

(一)說明：

1. 金融保險業屬於第四章第二節特種稅額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2. 銀行之利息收入屬於本業之收入，金融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為2%。
3. 依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不動產及保管箱租金收入屬於「非本業」，稅率為5%。

(二)如甲銀行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改變營業稅之計稅方式，則應報繳之營業稅額為： $\$10,000,000 \times 2\% + \$2,000,000 \times 5\% = \$300,000$